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 31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0	~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5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23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六	\$ 575,559	24	\$ 779,864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646	-	26,54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17,752	18	530,543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702	-
1178	其他應收款		7,202	-	6,095	-
120X	存貨	四(三)	583,235	25	673,510	25
1260	預付款項		25,538	1	66,19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4,876	1	13,57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826	-	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634</u>	<u>69</u>	<u>2,097,816</u>	<u>79</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六	88,913	4	58,39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六	392,913	17	288,993	11
1531	機器設備		176,849	7	177,976	7
1551	運輸設備		6,465	-	6,163	-
1561	辦公設備		34,439	1	30,469	1
1631	租賃改良		36,657	2	33,378	1
1681	其他設備		79	-	8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6,315	31	595,46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四)	(150,372)	(6)	(114,82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793	1	7,62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01,736</u>	<u>26</u>	<u>488,255</u>	<u>18</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	-	134	-
1720	專利權		-	-	16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85	-	-	-
1760	商譽		41,907	2	41,907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5,345	-	5,7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177	-	1,24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114</u>	<u>2</u>	<u>49,17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488	2	3,329	-
1830	遞延費用		12,292	1	14,27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6,780</u>	<u>3</u>	<u>17,60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53,264</u>	<u>100</u>	<u>\$ 2,652,850</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30,379	5	\$	171,480	6
2120	應付票據			551	-		967	-
2140	應付帳款			372,065	16		431,396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8,689	-		36,039	1
2170	應付費用			84,345	4		91,978	4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		77,366	3		95,897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4,718	2		58,7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8,113</u>	<u>30</u>		<u>886,480</u>	<u>3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7,478	1		10,75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54,464	2		56,10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1,942</u>	<u>3</u>		<u>66,86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80,055</u>	<u>33</u>		<u>953,341</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50,000	19		450,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819,878	35		819,87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19,797	5		92,8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44	7		292,100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1		29,67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七)		(2,151)	-		(5,01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567,315</u>	<u>67</u>		<u>1,693,465</u>	<u>64</u>
3610	少數股權			5,894	-		6,04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73,209</u>	<u>67</u>		<u>1,699,509</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53,264</u>	<u>100</u>	\$	<u>2,652,85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262,059	97	\$ 2,667,532	99
4170 銷貨退回		(337)	-	(6,372)	-
4190 銷貨折讓		(5,328)	-	(22,88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56,394	97	2,638,280	98
4670 維修收入		64,246	3	64,18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20,640	100	2,702,4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及五	(1,766,580)	(76)	(1,957,913)	(73)
5670 維修成本		(31,032)	(1)	(34,42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97,612)	(77)	(1,992,337)	(74)
5910 營業毛利		523,028	23	710,127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三)及五	(171,314)	(8)	(179,69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485)	(4)	(103,1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54)	(5)	(109,91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853)	(17)	(392,805)	(14)
6900 營業淨利		139,175	6	317,32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38	-	4,704	-
7160 兌換利益		-	-	17,381	1
7480 什項收入		12,024	1	7,85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62	1	29,94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58)	-	(10,359)	(1)
7560 兌換損失		(6,95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280)	-	(7,5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296)	(1)	(17,92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3,041	6	329,33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1,408)	(1)	(60,103)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1,633	5	\$ 269,236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1,615	5	\$ 269,168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	-	68	-
		\$ 111,633	5	\$ 269,236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十二)	\$ 3.18	\$ 2.48	\$ 7.32	\$ 5.98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3.18	\$ 2.48	\$ 7.32	\$ 5.9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十二)	\$ 3.17	\$ 2.47	\$ 7.28	\$ 5.95
9840AA 少數股權		-	-	-	-
9850 本期淨利		\$ 3.17	\$ 2.47	\$ 7.28	\$ 5.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29,228	\$ -	\$ 640,530	(\$ 7,376)	(\$ 6,570)	\$ 5,486	\$ 1,931,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52	-	(63,6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
現金股利	-	-	-	-	(540,000)	-	-	-	(540,0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69,168	-	-	68	269,2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7,049	-	490	37,539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558	-	1,55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000</u>	<u>\$ 819,878</u>	<u>\$ 92,880</u>	<u>\$ 13,946</u>	<u>\$ 292,100</u>	<u>\$ 29,673</u>	<u>(\$ 5,012)</u>	<u>\$ 6,044</u>	<u>\$ 1,699,509</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2,100	\$ 29,673	(\$ 5,012)	\$ 6,044	\$ 1,699,5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7	-	(26,9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
現金股利	-	-	-	-	(225,000)	-	-	-	(225,00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1,615	-	-	18	111,63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626)	-	(168)	(15,794)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861	-	2,8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000</u>	<u>\$ 819,878</u>	<u>\$ 119,797</u>	<u>\$ -</u>	<u>\$ 165,744</u>	<u>\$ 14,047</u>	<u>(\$ 2,151)</u>	<u>\$ 5,894</u>	<u>\$ 1,573,209</u>

註1：董監酬勞\$11,739及員工紅利\$35,21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91及員工紅利\$14,67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1,633	\$ 269,23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4,977	8,125
存貨跌價損失	21,700	9,836
折舊費用	42,209	39,946
攤銷費用	8,312	6,824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605	4,8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894 (2,319)
應收帳款	107,226	65,62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702	429
其他應收款	(1,107)	520
存貨	67,412	40,592
預付款項	40,655 (27,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265)	9,087
應付票據	(416) (2,277)
應付帳款	(59,331) (108,814)
應付所得稅	(27,350) (77,092)
應付費用	(7,633) (15,678)
預收款項	(18,531)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005) (54,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649</u>	<u>172,236</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5)	\$ 1,17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9,814)	(21,976)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20	2,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59)	1,780
無形資產增加	(573)	-
遞延費用增加	(6,130)	(9,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691)	(26,14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101)	91,769
支付現金股利	(225,000)	(5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01)	(448,231)
匯率影響數	(3,162)	19,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4,305)	(282,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64	1,062,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559	\$ 779,86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8,453	\$ 6,2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493	\$ 128,108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67,891	\$ 19,29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3	4,60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23)
本期支付現金	\$ 169,814	\$ 21,9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主要營業項目為：

-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註

註：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加工及買	-	-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起停業，民國 101 年度截至停業前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另該公司之資本額僅為 5,000 仟元，佔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額之 1.11%，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 0.08%，民國 100 年度總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故皆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

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50 年外，餘為 2~30 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主要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及合併產生之商譽。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3.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合併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

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7	\$ 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4,095	561,621
定期存款	41,553	218,336
	576,385	780,655
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826)	(791)
	<u>\$ 575,559</u>	<u>\$ 779,864</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27,082	\$ 542,311
減：備抵呆帳	(9,330)	(11,768)
	<u>\$ 417,752</u>	<u>\$ 530,543</u>

(三)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3,505	(\$ 50,878)	\$ 152,627
在製品	65,405	(5,925)	59,480
半成品	52,372	(5,563)	46,809
製成品	66,633	(1,078)	65,555
商品	86,573	(14,956)	71,617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8	-	158,118
	<u>\$ 661,635</u>	<u>(\$ 78,400)</u>	<u>\$ 583,23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6,693	(\$ 29,441)	\$ 187,252
在製品	61,653	(6,967)	54,686
半成品	55,497	(5,952)	49,545
製成品	107,744	(2,330)	105,414
商品	70,145	(13,174)	56,971
在途商品	14,922	-	14,922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u>\$ 731,374</u>	<u>(\$ 57,864)</u>	<u>\$ 673,51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5,585	\$ 1,932,354
維修成本	31,032	34,424
跌價損失	21,700	9,836
其他	29,295	15,723
	<u>\$ 1,797,612</u>	<u>\$ 1,992,337</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物	\$ 47,074	\$ 35,379
機器設備	64,455	46,870
運輸設備	3,715	2,756
辦公設備	14,926	12,339
租賃改良	20,125	17,409
其他設備	77	73
	<u>\$ 150,372</u>	<u>\$ 114,826</u>

(五)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412	\$ 84,883
擔保銀行借款	27,967	86,597
	<u>\$ 130,379</u>	<u>\$ 171,480</u>
借款利率區間	<u>0.96 %~ 6.14%</u>	<u>1.13 %~ 6.71%</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 預收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74,459	\$ 80,045
預收貨款	2,493	14,566
其他	414	1,286
	<u>\$ 77,366</u>	<u>\$ 95,897</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7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51)	(33,543)
累積給付義務	(32,551)	(35,3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10)	(22,397)
預計給付義務	(53,161)	(57,7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073</u>	<u>24,560</u>
提撥狀況	(28,088)	(33,1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45	5,72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761	27,4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496)	(10,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78)</u>	<u>(\$ 10,759)</u>
既得給付	<u>\$ -</u>	<u>(\$ 2,005)</u>

(3) 淨退休金成本：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服務成本	\$ 136	\$ 348
利息成本	1,154	1,289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07)	(4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030</u>	<u>1,083</u>
淨退休金成本	<u>\$ 2,195</u>	<u>\$ 2,65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01 及 \$5,916。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美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並無進一步義務。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新加坡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採確信提撥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用員工。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96 及 \$11,748。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000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17		\$ 63,652	
現金股利	225,000	\$ 5.00	540,000	\$ 12.0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九。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294 及 \$14,2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8 及 \$4,764，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4,674 及 \$35,21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891 及 \$11,739，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 14,292 及 \$33,462，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764 及 \$11,034，差異分別為 \$509 及 \$2,46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分別調整於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901	\$ 62,5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0)	(9,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757	(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20	1,89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u>	<u>5,928</u>
所得稅費用	31,408	6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65)	(9,087)
預付所得稅	(27,627)	(26,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尚未支付數	5,930	11,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u>(757)</u>	<u>427</u>
應付所得稅	<u>\$ 8,689</u>	<u>\$ 36,03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 -	\$ 8,23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31,106	5,288	43,826	7,4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629	6,057	22,500	3,825
備抵呆帳	10,386	1,766	15,297	2,601
其他	10,384	<u>1,765</u>	(1,754)	<u>(298)</u>
		14,876		21,815
減：備抵評價		<u>-</u>		<u>(8,237)</u>
		<u>\$ 14,876</u>		<u>\$ 13,578</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03,995	(\$ 51,679)	(\$ 295,042)	(\$ 50,1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200	3,264	19,200	3,264
其他	545	92	779	133
		(48,323)		(46,760)
減：備抵評價		(3,264)		(3,264)
		(51,587)		(50,0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7)		(6,078)
		<u>(\$ 54,464)</u>		<u>(\$ 56,102)</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074	\$ 28,172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25.16%	12.82%

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其中民國 99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 101 年 9 月以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未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而核定可抵減稅額為\$0。惟本公司對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復查，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遭駁回，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依法提起訴願。本公司業已就核定通知書通知應補繳稅額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繳納完畢。

6.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自民國 96 年度申請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 97 年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上述減免措施優惠期間自該法適用年度起算 5 年後終止。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143,023	\$111,615	45,000	<u>\$ 3.18</u>	<u>\$ 2.4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u>\$143,023</u>	<u>\$111,615</u>	<u>\$ 45,148</u>	<u>\$ 3.17</u>	<u>\$ 2.47</u>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329,271	\$269,168	45,000	<u>\$ 7.32</u>	<u>\$ 5.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u>\$329,271</u>	<u>\$269,168</u>	<u>\$ 45,256</u>	<u>\$ 7.28</u>	<u>\$ 5.95</u>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564	\$ 172,278	\$ 263,842
勞健保費用	8,644	13,785	22,429
退休金費用	9,327	10,977	20,304
其他用人費用	6,206	6,284	12,490
折舊費用	25,958	16,251	42,209
攤銷費用	237	8,075	8,31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590	\$ 162,617	\$ 251,207
勞健保費用	6,845	11,943	18,788
退休金費用	9,719	10,467	20,186
其他用人費用	6,392	6,382	12,774
折舊費用	25,469	14,477	39,946
攤銷費用	125	6,699	6,82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北京先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先控)	對Ablerex-BJ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漢唐	\$ 450	-	\$ 24,330	1
其他	168	-	761	-
	<u>\$ 618</u>	<u>-</u>	<u>\$ 25,091</u>	<u>1</u>

(1)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
其他	<u>\$ 1,564</u>	<u>-</u>	<u>\$ 1,355</u>	<u>-</u>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3.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漢唐	\$ 4,299	32	\$ 4,290	32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漢唐	\$ -	-	\$ 702	-

5.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漢唐	\$ 4,651	\$ 8,729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0,073	\$ 17,705
業務執行費用	1,694	1,18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97	6,280
	\$ 24,064	\$ 25,171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4. 說明。上述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一 定期存款	\$ 826	\$ 791	合約履行擔保
固定資產			
一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2,554	312,012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無形資產			
一 土地使用權	1,177	1,245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u>\$ 274,557</u>	<u>\$ 314,04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5. 所述外，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62,510。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而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之金額約為\$10,709。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該額度之借款餘額為美金 3,5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62	
現金股利	112,500	\$ 2.50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不服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四(十一)5.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法院已請雙方先行確認是否可庭外和解，預計第一次和解會議將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行。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已取消之訂單已屬失效，共計美金 163 萬元(約新台幣 47,335 仟元)，此部分請求應屬無理由。
2.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且雙方就貨物交付及貨款給付期限並未達成共識，在全科交付貨物前，公司無庸給付貨款，因此全科主張應付逾期帳款及匯兌損失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約新台幣 24,000 仟元，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066,473	\$ -	\$ 1,066,47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632,058	-	632,058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347,864	\$ -	\$ 1,347,8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754,544	-	754,54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0,379 及\$171,480；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17	29.04
人民幣:新台幣	3,346	4.66
人民幣:美金	5,813	6.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52	29.04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765	30.28
美金:星幣	596	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6	30.28
美金:人民幣	925	6.2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或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無。

2.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均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各關係人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揭露，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87,900	87,120	4.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13,463	626,926	註1、註2、註3

註 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註 2：依 Ablerex-HK 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期末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同，為 USD3,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 餘額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 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83,658	\$ 328,680	\$ 319,440	-	20	\$ 783,658	註
0	盈正豫順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13,463	44,820	-	-	-	783,658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盈正豫順	股票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 472,880	100.00%	\$ 474,483	未質押	
"	股票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	100.00%	3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31,891	100.00%	31,891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5,983	100.00%	15,983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0,763	54,144	100.00%	37,872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126	100.00%	5,126	未質押	
Ablerex-Samoa	股票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474,720	100.00%	474,720	未質押	
Ablerex-UK	股票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126	100.00%	5,126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60,000	451,164	100.00%	451,164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00	23,577	80.00%	23,577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8,938)	(6%)	註1	註1	註1	\$ 22,436	6%	-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367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781仟元)	(100%)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9,682)	(7%)	註1	註1	註1	\$ 35,491	9%	-
Ablerex-SG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5,450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USD 1,223仟元)	(95%)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116,137	74%	註2	註2	註2	(\$ 158,309)	(51%)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37,618仟元)	(95%)	註2	註2	註2	USD 5,451仟元	92%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37,587仟元	95%	註3	註3	註3	(USD 6,035仟元)	(97%)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236,993仟元)	(93%)	註3	註3	註3	RMB 38,670仟元	87%	-

註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5,451仟元	6.18	\$ -	-	USD 5,451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38,670仟元	5.47	-	-	RMB 19,573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美元	6,635	6,635,000	100	新台幣	\$ 472,880	美元 (\$ 357)	新台幣 (\$ 10,285)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美元	3	美元	3	3,000	100	新台幣	3	美元 (1)	新台幣 (3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250	美元	250	250,000	100	新台幣	31,891	美元	211	新台幣	7,074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港幣	10	港幣	10	10,000	100	新台幣	15,983	美元	245	新台幣	7,233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480	美元	1,480	2,140,763	100	新台幣	54,144	美元	146	新台幣	4,31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歐元	100	歐元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126	歐元	15	新台幣	651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美元	6,635	6,635,000	100	新台幣	474,720	美元 (356)	美元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歐元	100	歐元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126	歐元	15	歐元	-	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5,460	美元	5,460	5,460,000	100	新台幣	451,164	人民幣 (2,253)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中國大陸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175	美元	1,175	1,175,000	80	新台幣	23,577	人民幣 (16)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 158,558	註1	\$ 158,558	\$ -	\$ -	\$ 158,558	100 (\$	10,563)	\$ 451,164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611	註1	34,122	-	-	34,122	80	60	23,577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2,680		\$ 192,680		\$ 940,389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公司名稱	科目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註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銷貨	\$ 52,967	2%	係透過其轉售予 Ablerex-SZ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公司名稱	科目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註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740	21%	係本公司代 Ablerex-SZ 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 \$28,432，透過 Ablerex-HK 轉運所收取收入。 係提供 Ablerex-SZ 管理服務，透過 Joint 向其收取。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10,973	26%	
公司名稱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6,089	61%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 3,485	35%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1. 民 國 101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盈 正 豫 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正 豫 順)	Ablerex-HK	2	進 貨	1,116,137	註4	49.34%
		Ablerex-HK	1	其 他 應 收 款	6,089		0.26%
		Ablerex-HK	1	銷 貨 收 入	52,967	註5	2.34%
		Ablerex-HK	1	其 他 收 入	740	註9	0.03%
		Ablerex-HK	2	應 付 帳 款	158,309		6.73%
		Ablerex-USA	1	銷 貨 收 入	128,938	註15	5.70%
		Ablerex-USA	1	應 收 帳 款	22,436		0.95%
		Ablerex-USA	1	其 他 應 收 款	232		0.01%
		Ablerex-USA	1	管 理 費 用 減 項	1,423	註12	0.06%
		Ablerex-SG	1	銷 貨 收 入	159,682	註13	7.06%
		Ablerex-SG	1	應 收 帳 款	35,491		1.51%
		Ablerex-IT	1	銷 貨 收 入	12,406	註13	0.55%
		Ablerex-IT	1	應 收 帳 款	4,383		0.19%
		Joint	1	其 他 應 收 款	3,485		0.15%
		Joint	1	管 理 費 用 減 項	10,973	註10	0.49%
1	Joint	Ablerex-SZ	3	應 收 帳 款	3,485		0.15%
		Ablerex-SZ	3	銷 貨 收 入	10,973	註10	0.49%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 貨	1,111,440	註4	49.13%
		Ablerex-SZ	3	銷 貨 收 入	54,789	註7	2.42%
		Ablerex-SZ	3	應 付 帳 款	178,349		7.58%
		Ablerex-SZ	3	應 收 帳 款	17,004		0.72%
		Ablerex-SZ	3	其 他 應 收 款	8,414	註11	0.36%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 貨 收 入	77,717	註8	3.44%
		Ablerex-BJ	3	應 收 帳 款	26,117		1.11%
		Ablerex-BJ	3	進 貨	1,104		0.05%
		Ablerex-BJ	3	應 付 帳 款	-		0.00%

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1,362,928	註4	51.09%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6,727		0.25%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34,055	註5	1.28%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847	註9	0.03%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202,003		7.6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85,732	註15	6.96%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45,897		1.73%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242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1,406	註12	0.05%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41,145	註13	5.29%
		Ablerex-SG	2	業務服務費	5,632	註14	0.21%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35,373		1.33%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5,876	註13	0.60%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7,236		0.27%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3,785		0.14%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14,705	註10	0.55%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3,81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14,705	註10	0.55%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364,005	註4	51.1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31,679	註7	1.19%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15,567		8.13%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8,921		0.34%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10,694	註11	0.40%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48,966	註8	1.84%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6,059		0.61%
		Ablerex-BJ	3	進貨	4,493		0.17%
		Ablerex-BJ	3	應付帳款	21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

註4：依約定價格向Ablerex-SZ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5：依無價差售予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7：Ablerex-SZ依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收款，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Ablerex-SZ代採購，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Joint向Ablerex-SZ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4%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Ablerex-USA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3：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14：係提供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收入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註15：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18,083	\$1,336,897	\$ 165,660		\$2,320,640
內部部門					
收入	77,717	2,632,223	10,941	(2,720,881)	-
部門收入	<u>\$ 895,800</u>	<u>\$3,969,120</u>	<u>\$ 176,601</u>	<u>(\$2,720,881)</u>	<u>\$2,320,640</u>
部門損益	<u>\$ 153,395</u>	<u>\$ 81,540</u>	<u>\$ 69,983</u>	<u>\$ -</u>	<u>\$ 304,91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72,294	\$1,777,917	\$ 152,253	\$ -	\$2,702,464
內部部門					
收入	121,339	3,072,406	14,695	(3,208,440)	-
部門收入	<u>\$ 893,633</u>	<u>\$4,850,323</u>	<u>\$ 166,948</u>	<u>(\$3,208,440)</u>	<u>\$2,702,464</u>
部門損益	<u>\$ 119,429</u>	<u>\$ 310,876</u>	<u>\$ 68,491</u>	<u>\$ -</u>	<u>\$ 498,79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04,918	\$ 498,796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61,877)	(169,4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3,041</u>	<u>\$ 329,339</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不斷電系統	\$ 832,483	\$ 981,289
專案工程	783,650	700,508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118,295	488,569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81,594	140,590
其他	504,618	391,508
合計	<u>\$ 2,320,640</u>	<u>\$ 2,702,46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90,290	\$ 657,290	\$ 790,460	\$ 545,256
土耳其	270,613	-	298,278	-
美國	227,873	345	226,427	494
義大利	167,936	162	162,546	229
德國	116,727	-	96,887	-
新加坡	94,038	-	116,615	-
其他	553,163	-	1,011,251	-
合計	<u>\$ 2,320,640</u>	<u>\$ 657,797</u>	<u>\$ 2,702,464</u>	<u>\$ 545,97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中華電信	\$ 329,735	第一事業部	(註)	(註)
甲	270,613	第二事業部	298,278	第二事業部
乙	(註)	第二事業部	369,476	第二事業部

註：註：該客戶於該年度之銷貨金額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578	(\$ 14,529)	\$ -	(1)
		951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1	(7,621)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27	(5,727)	-	(4)
其他無形資產	1,245	(1,245)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7,621	7,621	(2)
長期預付租金	-	1,245	1,24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529	21,136	(1)
		133		(1)
		412		(5)
		973		(6)
		5,089		(7)
其他	2,624,679	-	2,624,679	
資產總計	2,652,850	1,831	2,654,681	
應付費用	91,978	2,426	94,40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59	(10,739)	35,680	(4)
		5,727		(6)
		29,93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102	1,084	57,186	(1)
其他	794,502	-	794,502	
負債總計	953,341	28,431	981,772	
未分配盈餘	398,926	(2,014)	396,987	(5)
		(4,754)		(6)
		(24,844)		(7)
		29,673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29,673)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5,012)	5,012	-	(4)
其他	1,275,922	-	1,275,922	
股東權益總計	1,699,509	(26,600)	1,672,90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29。及依 IAS 12.74(a)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

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5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4。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7,621，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7,621。
- (3)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245，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245。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6)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

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9)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876	(\$ 14,876)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793	(15,793)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45	(5,345)	-	(4)
其他無形資產	1,177	(1,177)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793	15,793	(2)
長期預付租金	-	1,177	1,17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876	21,442	(1)
		92		(1)
		412		(5)
		973		(6)
		5,089		(7)
其他	2,316,073	-	2,316,073	
資產總計	2,353,264	1,221	2,354,485	
應付費用	84,345	2,426	86,77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78	(7,496)	30,411	(4)
		5,727		(6)
		24,7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4,464	92	54,813	(1)
		257		(7)
其他	633,768	-	633,768	
負債總計	780,055	25,708	805,763	
保留盈餘	285,541	(2,014)	288,576	(5)
		(4,754)		(6)
		(24,844)		(7)
		29,673		(8)
		1,252		註
		3,722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29,673)	(15,626)	(8)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2,151)	2,151	-	(4)
其他	1,275,772	-	1,275,772	
股東權益總計	1,573,209	(24,487)	1,548,722	

註：係為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20,640	\$ -	\$2,320,640	
營業成本	(1,797,612)	241	(1,797,371)	(7)
營業費用	(383,853)	1,268	(382,585)	(7)
營業淨利	139,175	1,509	140,68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866	-	3,866	
稅前淨利	143,041	1,509	144,550	
所得稅費用	(31,408)	(257)	(31,665)	
本期淨利	\$ 111,633	1,252	\$ 112,885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72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8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6。及依 IAS 12.74(a) 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2。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793，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15,793。
- (3)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17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177。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4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7,496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51。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付費用」\$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 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6)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 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7)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4,70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調增「所得稅費用」\$25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 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41、調減「營業費用」\$1,268 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3,722(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8)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

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